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4]第 05 号

案件性质：滥伐林木
被处罚单位名称 昆明艺龙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15 298T
法定代表人 张中南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太平镇玉龙湾

经依法查明，2019年11月，昆明艺龙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太平街道玉龙湾公园内砍伐栎树、滇油杉、云南松、柏树，造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昆明艺龙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滥伐林木株数共计86株，其中砍伐栎树50株，立木蓄积33.5907m³，出材量19.1467m³，林木价值为5744.01元；砍伐滇油杉29株，立木蓄积9.9111m³，出材量7.2351m³，林木价值为2894.04元；砍伐云南松5株，立木蓄积0.5519m³，出材量0.011m³，林木价值为4.4元；砍伐柏树2株，立木蓄积0.0522m³，出材量0.026m³，林木价值为15.6元，共计砍伐立木蓄积44.1059m³，林木总价值为8658.05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于2024年7月31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172株；即：86株*2倍=172株；

2. 罚款人民币34632.2元（叁万肆仟陆佰叁拾贰元贰角）；即：8658.05元*4倍=34632.2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年2月21日